**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4670**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90FG028F**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

**采购人：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4670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90FG028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采购包2(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

采购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采购包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

采购包预算金额：8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采购包4(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采购包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5-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采购包6(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6-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本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40%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为判定标准。） （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采购包2（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本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40%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为判定标准。） （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采购包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本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40%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为判定标准。） （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采购包4（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本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40%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为判定标准。） （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采购包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本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40%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为判定标准。） （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采购包6（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本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40%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为判定标准。） （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

3)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4)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完成招标任务负有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采购包的投标。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盖章。

采购包2（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

3)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4)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完成招标任务负有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采购包的投标。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盖章。

采购包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

3)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4)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完成招标任务负有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采购包的投标。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盖章。

采购包4（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

3)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4)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完成招标任务负有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采购包的投标。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盖章。

采购包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

3)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4)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完成招标任务负有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采购包的投标。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盖章。

采购包6（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

3)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4)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完成招标任务负有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采购包的投标。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盖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合晖街194号祥兴大厦

联系方式：020-87132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283（邮箱：sczx3@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20-83187283（邮箱：sczx3@gd.gov.cn）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要求，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2）本项目各采购包不接受备用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3）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4）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6）本项目每个采购包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各采购包将按照采购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各采购包兼投兼中。

**采购包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对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的重要批示精神，2019年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2020年起，连续五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了部署。2022年12月，《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提出，开展城乡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满足县镇扩容提质空间需求。2024年，中央一号文提出，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2024年8月，《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以下简称“149号文”）提出，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来，广东深入贯彻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指示，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要抓手和牵引性工作，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扩面提质，破解空间布局无序化、耕地碎片化、土地利用低效化、生态功能退化等四化问题和区域发展不协调的问题，促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为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实现“走在前列”的总目标提供重要保障。2024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意见》（粤办发〔2024〕62号，以下简称“62号文”），要求加快构建“良田比较集中，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的土地利用保护新格局。截至2024年年底，我省已批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105个，涉及项目投资金额数千亿元。当前广东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正处于扩面提质向深入推进实施的关键时期，为更好落实自然资源部149号文以及省委省政府62号文的新要求，推动投资额涉及数千亿元的项目依法依规有序落地，有必要开展新政策、新要求下满足广东当前实践需要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监管技术研究。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理解”方案，包括对本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的理解（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以及AI技术如何助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管工作的思路。

**2.项目目标**

在文献梳理、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基础上，深入研究和剖析省内省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监管的案例和实践需要，通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智能化审查技术、动态监测监管规则及监测监管模型、验收规则、管护规则以及实例验证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推动我省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职责明晰、全程全面、有制度规范、有标准可依、有技术支撑、有系统服务的闭环管理格局。

**3.项目服务内容**

**（1）开展文献梳理、资料收集、案例剖析以及实地调研**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料收集、调研、国内外文献梳理等工作，梳理省内外有关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监管的案例和经验，深入研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落实全过程监管要明确的“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等问题，并着重围绕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管的技术支撑进行研究，形成总体研究报告。

**（2）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智能化审查技术研究**

结合DeepSeek等人工智能技术手段、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下简称“省整治监管系统”）以及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审查实际，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智能化审查技术研究，建立相关数据填报、审查质量管控技术体系和工作规则，并构建基于DeepSeek等人工智能技术手段的数据填报质量管控模型，推动全省实施方案审查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

**（3）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动态监测监管规则研究并构建监测监管模型**

在文献梳理，资料收集、实地调研以及案例剖析的基础上，结合最新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无人机监测、遥感影像、GIS、大数据、DeepSeek等信息手段，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日常监管和重点核查研究。

结合省整治监管系统，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动态监测预警机制，自动生成监测预警情况报告。

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不同子项目类型的管理路径，提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测监管指标体系，结合DeepSeek等技术，基于不同的监管尺度和监管内容，提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管技术要点和工作规则，并结合省整治监管系统构建监管模型，自动生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管情况报告，推动构建全过程一体化监测监管新格局。

根据分区分类整治原则，从粤东、粤西、粤北、珠三角地区各选择1-2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监测预警以及监管模型实例验证。

**（4）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验收规则研究**

在文献梳理，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验收规则研究，可结合我省实际案例，提出我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验收的技术要点和工作规则，并结合我省全域整治试点验收工作开展情况，选择2-3个试点地区进行实例验证。

**（5）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管护规则研究**

在文献梳理，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管护规则研究，可结合我省实际案例，提出我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护的技术要点和工作规则，并从粤东、粤西、粤北、珠三角地区各选择1-2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实例验证。

**（6）开展咨询和专家评审验收**

为确保成果的合理性、科学性，一是需要开展不少于2次专家咨询会，对研究过程中的难点疑点，研究阶段性结论等组织专家咨询，并根据反馈情况进行完善与优化；二是需要开展不少于1次专家评审验收。

**4.项目预算**

本采购预算为150万元。

**二、项目进度要求**

委托服务期分两个部分：一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正式通过验收的建设期（ 2025年11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二是自项目正式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的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报和提交。中标人需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各阶段性成果及每月汇报进展。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可以延期或者解除合同等。

**三、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的人员及组织机构要求

（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工作，需保证项目总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2名及具有专业能力的其他技术人员若干名，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总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2）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此项工作中，具有国土或规划或信息化（含软考）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具备完成同类课题的丰富经验以及指导下属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和编制课题报告的能力，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

（3）技术负责人须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具有国土或规划或信息化（含软考）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能够完全服从项目总负责人的安排，同时具备完成同类课题的经验以及指导下属人员开展课题研究、编制课题报告并开展实例验证的能力。技术负责人至少有一个具有国土类或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4）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提交的成果需提供经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并提供审核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表过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或耕地保护或建设用地整理或生态保护修复或土地管理项目监测监管相关著作书籍或期刊论文。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国土或规划或信息化（含软考）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6）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费用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采购代理费、成果咨询等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的相关费用。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项目开展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提供，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根据项目总体进度的变化，采购人可能会延长项目实施的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这种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安全保密

投标人需对项目所收集的资料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响应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承诺在30分钟内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2）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监管，积极响应采购人对进度计划的要求，若有计划调整，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

（3）中标人需记录每月工作情况，并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工作简报，主要阐述近期工作进展进度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及有关问题反馈，每季度按时提交采购人要求的阶段成果资料。

（4）中标人需根据专家组、采购人提出的审核整改意见进行成果修改，确保交付质量。

（5）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成果、阶段成果及各类会议所需资料。

5.重难点分析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本采购包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智能化审查、建设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动态监测监管规则、构建监测监管模型、整体验收规则、管护规则以及实例验证等方面的重点以及存在的难点。重难点分析方案应对上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分析思路正确，内容完整、详细，并提出合理建议。

6.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制定技术方案并进行讲解，结合研究内容和重难点问题，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应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详尽。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应包括文献分析、案例分析等研究方法，并在技术路线图中体现关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工作步骤，包括智能化审查、建设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动态监测监管规则、构建监测监管模型、整体验收规则、管护规则以及实例验证等方面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等。

7.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全面、合理、得当的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含实施进度计划）及可能涉及的方案调整机制（如因实施期限、实例验证选点等变化）。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监管，积极响应采购人对进度计划的要求，若有计划调整，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

（2）建立质量保障组织架构与质检机制，明确项目成果质量审核把关具体流程时限，需提供质量把控记录。

（3）中标人应根据咨询会专家组、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整改意见进行成果修改，明确修改期限及反馈机制，确保交付质量。

**▲四、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售后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五、项目成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总体研究报告；

2.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智能化审查研究报告及数据填报质量管控模型；

3.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研究报告及分区分类实例报告；

4.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测监管技术报告；

5.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测监管模型及分区分类实例报告；

6.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验收技术报告及实例报告；

7.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管护技术报告及实例报告；

8.2篇及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公开发表或录用通知

以上研究成果、项目研究过程资料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相关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六、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期：支付比例20%,中标人提交项目要求1至7项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期：支付比例10%,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10%。

4.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中标人一致，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中标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

1.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2.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3.成果需做到具体、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

（二）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成果需做到具体、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工作成果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中标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含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享有署名权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基于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就项目成果申报奖项等。

（四）中标人保证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人的项目成果导致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九、保密条款**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原因（无论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二）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中标人应当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将采购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原件以及复制件交还给采购人，不得私自持有，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持有的除外。

（四）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项目合同第十条第（二）项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包2**（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的思想，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国家相关部委组织实施了3批共25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及3批共27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以下统称为“山水工程”）。2022年底，我国山水工程成功入选联合国首批十大“世界生态恢复旗舰项目”。

我省韶关市的“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及梅州市的“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分别入选十三五第三批及十四五第一批山水工程。两个山水工程的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筑牢了我省生态安全屏障，也助力了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山水工程项目在设计阶段至后期利用方面，缺乏对所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认知、及产品价值挖掘转化的考量。为此，亟需对山水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技术要点进行系统梳理研究，为广东省推进山水工程谋划及实施做好技术支撑。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理解”方案，包括对本项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总体的理解（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

**2.项目目标**

梳理国家和省在山水工程或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政策中关于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的支持政策，和兄弟省份在山水工程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中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分区分类研究梳理广东省山水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的关键技术路径，探索有关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展示平台要素重点。同时，开展广东省“十五五”山水工程部署前期研究，筑牢广东省生态屏障，实现“两山”价值。

**3.项目服务内容**

**（1）开展山水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相关政策文件梳理**

梳理国家和省在山水工程或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政策中关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支持政策，准确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技术要点。

**（2）总结分析山水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研究**

调查研究兄弟省份山水工程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中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梳理总结其优秀做法与先进路径。

**（3）探索广东省山水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的技术路径**

形成分区分类的广东省山水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的关键技术路径体系，提出后续政策创新方向，并探索有关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展示平台要素重点。

**（4）开展广东省山水工程相关数据整理工作**

开展广东省在实施山水工程相关数据资料及档案的治理工作，根据治理情况提出治理意见，形成相关治理报告。

**（5）开展广东省“十五五”山水工程部署前期研究**

结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黄金内湾”等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广东省“十五五”山水工程部署前期研究。国家级山水工程层面，分析本省山水工程部署重点与区域优劣势情况，编制遴选方案；省级山水工程层面，分析本省山水工程部署重点与区域优劣势情况，借鉴已部署省级山水工程的兄弟省份经验，开展本省省级山水工程实施规模尺度、资金来源及比例、遴选方案等方面研究。

**（6）协助开展咨询和专家评审**

为确保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实用性，需要协助开展2次专家咨询论证会及不少于1次专家评审，对研究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技术难点疑点、研究阶段性成果及研究结论等组织专家咨询和论证，并根据咨询专家反馈情况进行成果优化完善。

**4.项目预算**

本采购预算为40万元。

**二、项目进度要求**

委托服务期分两个部分：一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正式通过验收的建设期（ 2025年11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二是自项目正式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的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报和提交。中标人需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各阶段性成果及每月汇报进展。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可以延期或者解除合同等。

**三、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的人员及组织机构要求

（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工作，需保证项目总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2名及具有专业能力的其他技术人员若干名，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总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2）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此项工作中，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备完成同类课题的丰富经验以及指导下属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和编制课题报告的能力，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

（3）技术负责人须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能够完全服从项目总负责人的安排，同时具备完成同类课题的经验以及指导下属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和编制课题报告的能力。技术负责人至少有一个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4）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提交的成果需提供经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并提供审核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表过山水工程或生态修复或生态价值转化实现相关期刊论文（或著作书籍）。投标人组建的技术队伍（除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费用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采购代理费、成果咨询等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的相关费用。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项目开展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提供，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根据项目总体进度的变化，采购人可能会延长项目实施的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这种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安全保密

投标人需对项目所收集的资料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响应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承诺在30分钟内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2）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监管，积极响应采购人对进度计划的要求，若有计划调整，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

（3）中标人需记录每月工作情况，并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工作简报，主要阐述近期工作进展进度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及有关问题反馈，每季度按时提交采购人要求的阶段成果资料。

（4）中标人需根据专家组、采购人提出的审核整改意见进行成果修改，确保交付质量。

（5）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成果、阶段成果及各类会议所需资料。

5.重难点分析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本采购包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分区分类的广东省山水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的关键技术路径体系及后续政策创新方向、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展示平台要素重点、广东省“十五五”山水工程国家级及省级山水工程部署前期研究内容等方面的重点以及存在的难点。重难点分析方案应对上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分析思路正确，内容完整、详细，并提出合理建议。

6.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制定技术方案并进行讲解，结合研究内容和重难点问题，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应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详尽。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应包括文献分析、案例分析等研究方法，并在技术路线图中体现关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工作步骤，包括分区分类的广东省山水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的关键技术路径体系构建、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展示平台要素重点选取原则、广东省“十五五”山水工程部署前期研究有关内容的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等。

7.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全面、合理、得当的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含实施进度计划）及可能涉及的方案调整机制（如因实施期限、数据获取路径、试点选取等变化）。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监管，积极响应采购人对进度计划的要求，若有计划调整，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

（2）建立质量保障组织架构与质检机制，明确项目成果质量审核把关具体流程时限，需提供质量把控记录。

（3）中标人应根据咨询会专家组、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整改意见进行成果修改，明确修改期限及反馈机制，确保交付质量。

**▲四、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售后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五、项目成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基础资料汇编；

2.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报告及相关调研报告；

3.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展示平台模型研究报告；

4.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数据治理报告一份（以梅州市山水工程为例）；

5.广东省“十五五”山水工程部署前期研究报告（含国家级及省级山水工程遴选方案（草稿））；

6.1篇及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公开发表或录用通知。

以上研究成果、项目研究过程资料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相关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六、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期：支付比例20%,中标人提交项目要求1至5项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期：支付比例10%,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10%。

4.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中标人一致，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中标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

1.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2.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3.成果需做到具体、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

（二）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成果需做到具体、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工作成果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中标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含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享有署名权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基于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就项目成果申报奖项等。

（四）中标人保证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人的项目成果导致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九、保密条款**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原因（无论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二）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中标人应当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将采购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原件以及复制件交还给采购人，不得私自持有，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持有的除外。

（四）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项目合同第十条第（二）项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包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生态文明的思想，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十四五”期间，广东需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7300公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以生态文明的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进实施“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在矿山修复治理上主动作为，先后印发了《关于分区分类施策扎实高效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积极推进广东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2024年8月、2025年1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先后印发《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成效核实评估工作的通知》，对全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进行摸排核实。但上述工作主要针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数量与工程完成情况的核实，历史遗留矿山成效评估体系机制仍待建立、规范，有必要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理解”方案，包括对本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成效评估与推广总体的理解（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

**2.项目目标**

从历史遗留矿山（场地）及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区域）两个不同尺度构建生态修复成效评估标准体系，科学评估我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成效情况，为后续统筹部署和长效推进我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夯实基础。挖掘我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典型修复案例及其先进技术，并对其中涉及的先进技术、优秀做法进行推广和宣传，为我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提供参考和示范。

**3.项目服务内容**

**（1）收集和梳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评估相关政策文件**

梳理国家和地方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成效评估方面，准确把握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评估政策要求和技术要点。

**（2）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数据治理**

收集全省历史遗留矿山相关底图底数及其生态修复情况，并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数据治理工作，建立我省历史遗留矿山及其生态修复情况“家底”台账。

**（3）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成效评估机制研究**

调查研究省内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特别是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优秀经验、先进技术及成效评估主要做法，建立历史遗留矿山（场地分类）及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区域综合）不同尺度的评估标准体系（含评估数据获取技术路径）。历史遗留矿山（场地）方面，结合上述评估标准体系，选取个别试点开展评估应用；省级层面则应用上述评估标准体系，形成广东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成效评估结果。

**（4）总结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制定相关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案例的资料征集、整理，总结其中的优秀经验、先进技术及典型案例，形成案例汇编，并报经同意后对相关案例加以宣传。

**（5）协助开展咨询和专家评审**

为确保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实用性，需要协助开展2次专家咨询论证会及不少于1次专家评审，对研究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技术难点疑点、研究阶段性成果及研究结论等组织专家咨询和论证，并根据咨询专家反馈情况进行成果优化完善。

**4.项目预算**

本采购预算为85万元。

**二、项目进度要求**

委托服务期分两个部分：一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正式通过验收的建设期（ 2025年11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二是自项目正式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的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报和提交。中标人需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各阶段性成果及每月汇报进展。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可以延期或者解除合同等。

**三、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的人员及组织机构要求

（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工作，需保证项目总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2名及具有专业能力的其他技术人员若干名，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总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2）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此项工作中，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备完成同类课题的丰富经验以及指导下属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和编制课题报告的能力，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

（3）技术负责人须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能够完全服从项目总负责人的安排，同时具备完成同类课题的经验以及指导下属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和编制课题报告的能力。技术负责人至少有一个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4）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提交的成果需提供经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并提供审核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表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或成效评估或案例推广相关期刊论文（或著作书籍）。投标人组建的技术队伍（除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费用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采购代理费、成果咨询等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的相关费用。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项目开展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提供，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根据项目总体进度的变化，采购人可能会延长项目实施的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这种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安全保密

投标人需对项目所收集的资料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响应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承诺在30分钟内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2）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监管，积极响应采购人对进度计划的要求，若有计划调整，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

（3）中标人需记录每月工作情况，并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工作简报，主要阐述近期工作进展进度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及有关问题反馈，每季度按时提交采购人要求的阶段成果资料。

（4）中标人需根据专家组、采购人提出的审核整改意见进行成果修改，确保交付质量。

（5）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成果、阶段成果及各类会议所需资料。

5.重难点分析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本采购包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不同尺度（场地、区域）、不同类别（矿种、修复方式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成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评价数据获取、评价模型应用试点选取、典型案例推广思路等方面的重点以及存在的难点。重难点分析方案应对上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分析思路正确，内容完整、详细，并提出合理建议。

6.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制定技术方案并进行讲解，结合研究内容和重难点问题，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应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详尽。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应包括文献分析、案例分析等研究方法，并在技术路线图中体现关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工作步骤，包括结合评价数据获取的可操作性建立的不同尺度（场地、区域）、不同类别（矿种、修复方式等）历史遗留矿山成效评估指标体系构建的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评价数据获取来源的实现路径，评价模型应用试点的选取原则、典型案例推广思路及实施的技术路线等。

7.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全面、合理、得当的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含实施进度计划）及可能涉及的方案调整机制（如因实施期限、数据获取路径、试点选取等变化）。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监管，积极响应采购人对进度计划的要求，若有计划调整，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

（2）建立质量保障组织架构与质检机制，明确项目成果质量审核把关具体流程时限，需提供质量把控记录。

（3）中标人应根据咨询会专家组、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整改意见进行成果修改，明确修改期限及反馈机制，确保交付质量。

**▲四、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售后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五、项目成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基础资料汇编；

2.广东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数据治理成果；

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研究报告及相关调研报告；

4.广东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成效评估报告；

5.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征集及宣传方案（草案）；

6.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汇编；

7.结合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的生态修复先进技术及方法等开展1次以上典型案例在南方+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8.2篇及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公开发表或录用通知。

以上研究成果、项目研究过程资料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相关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六、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期：支付比例20%,中标人提交项目要求1至6项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期：支付比例10%,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10%。

4.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中标人一致，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中标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

1.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2.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3.成果需做到具体、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

（二）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成果需做到具体、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工作成果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中标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含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享有署名权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基于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就项目成果申报奖项等。

（四）中标人保证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人的项目成果导致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九、保密条款**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原因（无论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二）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中标人应当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将采购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原件以及复制件交还给采购人，不得私自持有，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持有的除外。

（四）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项目合同第十条第（二）项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包4（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的重要批示精神，2019年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2020年起，连续五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了部署。2022年12月，《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提出，开展城乡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满足县镇扩容提质空间需求。2024年，中央一号文提出，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2024年8月，《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以下简称149号文）提出，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来，广东深入学习贯彻关于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的重要指示，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决落实自然资源部部署，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要抓手和牵引性工作，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扩面提质，破解空间布局无序化、耕地碎片化、土地利用低效化、生态功能退化等四化问题和区域发展不协调的问题，促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为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实现“走在前列”的总目标提供重要保障。2024年10月，省政府会议提出要稳妥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形成良田集中连片、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更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鉴于自然资源部149号文以来，国家和省有新的政策要求，在当前广东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正处于扩面提质向深入推进实施的关键时期，需要系统总结和深入剖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经验模式以及组织实施能力，进一步夯实调查研究工作基础，并构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模式指引以及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成效评估的政策机制指引与实施路径。

**2.项目目标**

在文献梳理、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基础上，深入研究和剖析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以及与149号文高度契合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秀案例，围绕调查方式方法、实践做法、组织实施能力、整治模式等方面，组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聚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基于各地自然资源禀赋、主要做法、实施成效，总结探索各类土地整治模式类型的推广经验和创新路径，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效总结及样板经验推广提供支撑。

**3.项目服务内容**

**（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梳理及案例调研**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梳理及案例调研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开展文献梳理、资料收集、案例剖析以及实地调研。**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料收集、调研、国内外文献梳理等工作，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形成总体调研报告。重点剖析广东省发布典型案例以及149号文高度契合的优秀案例，立足于问题分析、目标导向，深入剖析案例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基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四化”问题、实施目标、实施内容、国土空间布局优化、乡村发展需求与群众意愿、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生态保护修复、部门条线子项目需求、组织实施能力等情况，并提出区域差异化调查内容、调查深度、调查方法和技术参数，形成典型案例实施成效专题报告。

**重难点分析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梳理及案例调研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调查分析、文献梳理、资料收集、案例剖析以及实地调研等方面的重点以及存在的难点。重难点分析方案应对上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分析思路正确，内容完整、详细，并提出合理建议。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要求。**投标人需制定技术方案并进行讲解，结合研究内容和重难点问题，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应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详尽。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应包括文献分析、案例分析等研究方法，并在技术路线图中体现关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工作步骤，包括前期调查、模式、成效评估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等。

**开展咨询和专家评审验收。**为确保成果的合理性、科学性，一是需要开展不少于2次专家咨询会，对研究过程中的难点疑点，研究阶段性结论等组织专家咨询，并根据反馈情况进行完善与优化；二是需要开展不少于1次专家评审验收。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模式研究**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及编写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模式研究相关书稿。**在调研报告的基础上，重点剖析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发布的典型案例以及与149号文高度契合的优秀案例，立足于问题分析、目标导向，深入剖析案例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基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四化”问题、实施目标、实施内容、国土空间布局优化、乡村发展需求与群众意愿、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生态保护修复、部门条线子项目需求、组织实施能力等情况，并提出区域差异化调查内容、调查深度、调查方法和技术参数，编制形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调查研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等成果并形成书稿，并基于各地自然资源禀赋、主要做法、实施成效，总结探索各类土地整治模式类型的推广经验和创新路径，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效总结及样板经验推广提供支撑。

**重难点分析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模式研究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实施模式选择以及成效评价指标设定等方面的重点以及存在的难点。重难点分析方案应对上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分析思路正确，内容完整、详细，并提出合理建议。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制定技术方案并进行讲解，结合研究内容和重难点问题，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应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详尽。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应包括案例分析、案例模式等研究方法，并在技术路线图中体现关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工作步骤，包括前期调查、模式、成效评估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等。

**开展咨询和专家评审验收。**为确保成果的合理性、科学性，一是需要开展不少于2次专家咨询会，对研究过程中的难点疑点，研究阶段性结论等组织专家咨询，并根据反馈情况进行完善与优化；二是需要开展不少于1次专家评审验收。

**4.项目预算**

本采购预算为30万元。

**二、项目进度要求**

委托服务期分两个部分：一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正式通过验收的建设期（ 2025年11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二是自项目正式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的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报和提交。中标人需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各阶段性成果及每月汇报进展。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可以延期或者解除合同等。

**三、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的人员及组织机构要求

（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工作，需保证项目总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及具有专业能力的其他技术人员若干名，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总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2）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此项工作中，具有国土或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具备完成同类课题的丰富经验以及指导下属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和编制课题报告的能力，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

（3）技术负责人须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具有国土或规划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能够完全服从项目总负责人的安排，同时具备完成同类课题的经验以及指导下属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和编制课题报告的能力。

（4）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提交的成果需提供经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并提供审核记录。技术人员具有国土或规划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费用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采购代理费、成果咨询等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的相关费用。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项目开展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提供，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根据项目总体进度的变化，采购人可能会延长项目实施的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这种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安全保密

投标人需对项目所收集的资料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服务计划及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响应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承诺在30分钟内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2）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监管，积极响应采购人对进度计划的要求，若有计划调整，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

（3）中标人需记录每月工作情况，并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工作简报，主要阐述近期工作进展进度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及有关问题反馈，每季度按时提交采购人要求的阶段成果资料。

（4）中标人需根据专家组、采购人提出的审核整改意见进行成果修改，确保交付质量。

（5）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成果、阶段成果及各类会议所需资料。

5.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全面、合理、得当的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含实施进度计划）及可能涉及的方案调整机制（如因实施期限、数据获取路径、试点选取等变化）。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监管，积极响应采购人对进度计划的要求，若有计划调整，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

（2）建立质量保障组织架构与质检机制，明确项目成果质量审核把关具体流程时限，需提供质量把控记录。

（3）中标人应根据咨询会专家组、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整改意见进行成果修改，明确修改期限及反馈机制，确保交付质量。

**▲四、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售后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五、项目成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调研报告；

2.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报告；

3.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书稿；

以上研究成果、项目研究过程资料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相关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六、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期：支付比例20%,中标人提交项目要求全部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期：支付比例10%,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10%。

4.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中标人一致，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中标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

1.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2.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3.成果需做到具体、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

4.相关书稿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并在验收日起一年内发表出版。

（二）验收方式

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工作成果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中标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含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享有署名权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基于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就项目成果申报奖项等。

（四）中标人保证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人的项目成果导致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九、保密条款**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原因（无论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二）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中标人应当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将采购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原件以及复制件交还给采购人，不得私自持有，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持有的除外。

（四）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项目合同第十条第（二）项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包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2024年11月，广东省委、省政府正式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意见》，标志着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正式由试点探索、扩面提质转向深入推进阶段。近年来，国家和广东省层面相继出台多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实施方案数据库建设管理存在持续变更、标准不一的问题，造成了全域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数据库内容采集存储、交换共享、统计分析等管理应用工作不便，迫切需要进一步科学规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数据库。此外，国家及省级层面尚缺乏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数据库规范，但越来越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入验收阶段，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数据库规范研究，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验收数据管理工作流程及技术要求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具有充足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标准体系及标准研制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要推进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数据库规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作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重要项目类型之一，我省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建设程序和技术要求，提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效率，保障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数据库的科学性和统一性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同时，基于数据库规范研究成果，探索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数据库汇总工作中的应用研究，进一步提升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管理水平、保障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效能、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2.项目目标**

开展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工作，全面深入摸清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状况的基础上，分阶段细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数据类型，开展数据库建设的技术方法、工作流程、成果要求以及数据库汇总方法等研究工作，形成研究报告；研究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数据库标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数据库标准等草案；探索开展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汇总方法的研究工作，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的内容、数据库结构、数据交换格式、数据库汇总方法，支撑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管理及共享应用。

**3.项目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工作如下：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需求调研和现状分析

梳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的业务应用需求、数据管理目标及合规性要求，明确数据库在性能、安全、一致性等方面的核心需求；同时对国家和各省相关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结构、数据模型、建库流程及技术方法等进行全面评估，分析现有规范的执行情况、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以及新的业务需求等，为制定或优化数据库标准提供依据。

重难点分析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需求调研和现状分析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梳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业务应用需求、数据库现状评估、案例剖析等方面存在的重点以及难点。重难点分析方案应对上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分析思路正确，内容完整、详细，并提出合理建议。

技术路线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技术方案并进行阐述，结合研究内容和重难点问题，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应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应包括调查分析、资料梳理收集、案例剖析等研究方法，并在技术路线图中体现关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工作步骤，并在技术路线图中体现关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工作步骤。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技术研究

总结当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业务和管理需求，聚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开展数据库建设的技术方法、工作流程、成果要求以及数据库汇总方法的技术研究，总结出一套适合广东省的技术成熟、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的技术体系。

重难点分析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技术研究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梳理制定依据、已有标准的分析与提炼、规范研究的技术方法和工作流程、数据质量要求等方面的重点以及存在的难点。重难点分析方案应对上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分析思路正确，内容完整、详细，并提出合理建议。

技术路线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技术方案并进行阐述，结合研究内容和重难点问题，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应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详尽。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应包括标准制定依据、现有标准的分析与提炼、技术方法、工作流程等工作，并在技术路线图中体现关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工作步骤。

3）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标准（草案）

进一步梳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业务，整理数据分类体系框架，根据数据标准需求和现状分析成果，按照数据标准内容、业务分类和使用对象，分类形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数据库标准（草案）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数据库标准（草案）。同时，选取试点项目数据进行建库并验证分析是否满足业务应用需求。

重难点分析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数据库标准（草案）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数据库标准（草案）编制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业务梳理、数据分类体系框架制定、数据规范制定等方面的重点以及存在的难点。重难点分析方案应对上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分析思路正确，内容完整、详细，并提出合理建议。

技术路线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技术方案并进行阐述，结合研究内容和重难点问题，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应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详尽。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应包括业务梳理、体系框架制定、规范制定等工作，并在技术路线图中体现关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工作步骤。

4）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汇总方法新技术应用

探索开展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数据库汇总方法的研究工作，构建数据库汇总方法应用模型并应用于广东省土地整治一体化平台，进一步提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管理效能。

重难点分析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汇总方法新技术应用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对先进技术的数据库汇总方法体系研究、构建数据库汇总方法应用模型以及模型应用等方面的重点以及存在的难点。重难点分析方案应对上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分析思路正确，内容完整、详细，并提出合理建议。

技术路线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技术方案并进行阐述，结合研究内容和重难点问题，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应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详尽。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应包括数据库汇总方法体系研究、汇总方案应用等工作，并在技术路线图中体现关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工作步骤。

**4.项目预算**

本子包采购预算为80.0万元。

**二、项目进度要求**

（1）委托服务期分两个部分：一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正式通过验收的建设期（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期间若国家或省工作部署、技术要求有调整的，则合同履约期限可适当顺延，顺延日期根据国家及省的工作要求，经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二是自项目正式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的售后服务保障期，中标人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2）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报和提交。中标人需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各阶段性成果、数据及每两个月汇报进展。

**三、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的人员及组织机构要求

1）投标人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具有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相关软著或专利证书，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工作。

2）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为使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及有序实施，本项目需配备一个完善且有固定人员组成的项目实施小组，实施小组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规范研究人员及其他必要人员等。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国土或规划或信息化（含软考）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及参与过土地整治数据整理、数据库规范性审查相关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具有测绘或国土或规划或信息化（含软考）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及发表过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相关期刊论文。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规范研究人员及其他必要人员至少6名，成员要具有测绘或国土或规划或信息化（含软考）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发表过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相关期刊论文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各子项任务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职称等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需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研究。

3）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此项工作中，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中。

4）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需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5）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费用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项目实施任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安、保险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项目开展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提供，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根据项目总体进度的变化，采购人可能会延长项目实施的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这种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安全保密

投标人需对项目所收集的资料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需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全面、合理、得当的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监管，积极响应采购人对进度计划的要求，若有计划调整，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

2）中标人需根据专家组、采购人提出的审核整改意见进行成果修改，确保交付质量。

（5）服务承诺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覆盖面广、齐全，保障有力的服务承诺方案。中标人需记录每月工作情况，并每两个月向采购人提交工作简报，主要阐述近两个月工作进展进度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及有关问题反馈，每两个月按时提交采购人要求的阶段成果资料

2）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成果、阶段成果及各类会议所需资料。

（6）响应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响应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承诺在30分钟内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四、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售后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五、项目验收要求**

（1）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2）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3）成果需做到具体、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

（4）项目完工后，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工作成果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项目成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工作成果包括：

（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实施方案；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报告；

（3）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工作报告；

（4）《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数据库标准》（草案）；

（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数据库标准》（草案）；

（6）基于新技术的数据库汇总方法应用模型；

（7）申请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

以上成果，项目研究过程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需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调研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七、项目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

第二期：中标人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第三期：中标人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中标人一致，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中标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八、知识产权归属**

（1）中标人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含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享有署名权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基于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就项目成果申报奖项等。

（4）中标人保证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人的项目成果导致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九、保密条款**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原因（无论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二）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中标人应当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将采购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原件以及复制件交还给采购人，不得私自持有，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持有的除外。

（四）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项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包6（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2023年11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提出，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为各地加大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提供了指引。2024年8月5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指出实施建设用地整理，有序盘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适应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需要，对农村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节约利用水平，为保障农民合理居住需求、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用地支撑。广东省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类型多、规模大、空间分散、区域差异明显，农村建设用地盘活的潜力非常大，但当前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工作存在盘活利用水平不高、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作用不强、土地复垦项目执行和监管体系不健全、分区分类实施操作指引政策不完善等难题，鉴于当前广东宅基地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向深入推进实施的关键时期，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项目日益增多，需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探索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新方式新路径，促进和规范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的优化，为农村产业发展腾挪出新的发展空间，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内容总体的理解方案（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内容等）。

**2.项目目标**

为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加快构建“良田比较集中、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本研究聚焦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中的关键问题——“为什么腾”“从哪里腾”“怎么腾”“腾到哪里”，提出广东省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路径建议，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村庄建设用地的整治工作提供具体、可落地的实践方法。

**3.项目服务内容**

（1）开展文献梳理、资料收集、案例剖析以及实地调研

本研究通过系统开展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和国内外文献梳理，结合广东省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的现状及社会经济条件，重点针对闲置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低效用地等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存在的土地利用效率低、资金不足、布局分散等突出问题进行现状分析。同时，借鉴省内外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实践案例的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最终形成研究报告和广东省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典型案例集，为后续政策制定和实践操作提供科学依据与实践参考。

（2）开展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路径研究并形成建议

在现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及省内现有政策，以优化本区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目标导向，研究围绕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四大核心问题展开：一是“为什么腾”，分析腾挪的必要性与战略意义；二是“从哪里腾”，明确闲置宅基地、低效用地等腾挪来源；三是“怎么腾”，设计增减挂钩、拆旧复垦等实施路径；四是“腾到哪里”，规划腾挪后土地的产业、生态及生活利用方向，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基于以上研究，设计切实可行的广东省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路径，形成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路径建议。

（3）协助开展咨询和专家评审

为确保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实用性，需要协助开展2次专家咨询论证会及不少于1次专家评审，对研究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技术难点疑点、研究阶段性成果及研究结论等组织专家咨询和论证，并根据咨询专家反馈情况进行成果优化完善。

**4.项目预算**

本采购预算为60万元。

**二、项目进度要求**

委托服务期分两个部分：一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正式通过验收的建设期（ 2025年11月 3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二是自项目正式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的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报和提交。中标人需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各阶段性成果及每月汇报进展。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可以延期或者解除合同等。

**三、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的人员及组织机构要求

（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工作，需保证项目总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2名及具有专业能力的其他技术人员若干名，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总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2）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1名）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此项工作中，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备完成同类课题的丰富经验以及指导下属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和编制课题报告的能力，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

（3）技术负责人（2名）须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能够完全服从项目总负责人的安排，同时具备完成同类课题的经验以及指导下属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和编制课题报告的能力。技术负责人至少有一个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4）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提交的成果需提供经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并提供审核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表过建设用地整理或土地管理相关期刊论文（或著作书籍）。投标人组建的技术队伍（除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费用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采购代理费、成果咨询等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的相关费用。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项目开展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提供，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根据项目总体进度的变化，采购人可能会延长项目实施的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这种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安全保密

投标人需对项目所收集的资料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响应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承诺在30分钟内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2）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监管，积极响应采购人对进度计划的要求，若有计划调整，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

（3）中标人需记录每月工作情况，并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工作简报，主要阐述近期工作进展进度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及有关问题反馈，每季度按时提交采购人要求的阶段成果资料。

（4）中标人需根据专家组、采购人提出的审核整改意见进行成果修改，确保交付质量。

（5）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成果、阶段成果及各类会议所需资料。

5.重难点分析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本采购包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零星分散低效用地整合、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等实现关键技术路径的重点以及存在的难点。重难点分析方案应对上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分析思路正确，内容完整、详细，并提出合理建议。

6.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制定技术方案并进行讲解，结合研究内容和重难点问题，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应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详尽。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应包括文献分析、案例分析等研究方法，并在技术路线图中体现关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工作步骤，包括零星分散低效用地整合、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等实现关键技术路径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等。

7.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全面、合理、得当的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含实施进度计划）及可能涉及的方案调整机制（如因实施期限、数据获取路径、试点选取等变化）。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监管，积极响应采购人对进度计划的要求，若有计划调整，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

（2）建立质量保障组织架构与质检机制，明确项目成果质量审核把关具体流程时限，需提供质量把控记录。

（3）中标人应根据咨询会专家组、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整改意见进行成果修改，明确修改期限及反馈机制，确保交付质量。

**▲四、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售后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五、项目成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研究工作方案》；

2.《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探索研究报告》；

3.《广东省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典型案例集》；

4.《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路径建议》；

5.3篇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公开发表或录用通知。

以上研究成果、项目研究过程资料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相关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六、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期：支付比例20%,中标人提交项目要求1至4项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期：支付比例10%,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10%。

4.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中标人一致，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中标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

1.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2.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3.成果需做到具体、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

（二）验收方式

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工作成果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中标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含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享有署名权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基于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就项目成果申报奖项等。

（四）中标人保证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人的项目成果导致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九、保密条款**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原因（无论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二）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中标人应当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将采购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原件以及复制件交还给采购人，不得私自持有，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持有的除外。

（四）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项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适用于各包组）：**

**格式十四：**

**（因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故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必须按照以下格式文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为 企业（注：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非中小企业，此处可不填写），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其承担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乙公司全称）为 企业（注：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非中小企业，此处可不填写），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其承担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采购包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70%，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70%。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0%，支付比例20%,中标人提交项目要求1至7项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10%，支付比例10%,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10%。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 | 项 | 1.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2）本项目各采购包不接受备用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2 | ★（3）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 ★ | 3 | ★（4）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4 | **★五、项目成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总体研究报告；  2.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智能化审查研究报告及数据填报质量管控模型；  3.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研究报告及分区分类实例报告；  4.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测监管技术报告；  5.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测监管模型及分区分类实例报告；  6.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验收技术报告及实例报告；  7.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管护技术报告及实例报告；  8.2篇及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公开发表或录用通知  以上研究成果、项目研究过程资料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相关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
| ▲ | 5 | ▲（4）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提交的成果需提供经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并提供审核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6 | ▲投标人须承诺在30分钟内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7 | **▲四、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售后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
|  | 8 | 其他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70%，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70%。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0%，支付比例20%,中标人提交项目要求1至5项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10%，支付比例10%,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10%。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 | 项 | 1.00 | 400,000.00 | 4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2）本项目各采购包不接受备用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2 | ★（3）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 ★ | 3 | ★（4）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4 | **★五、项目成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基础资料汇编；  2.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报告及相关调研报告；  3.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展示平台模型研究报告；  4.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数据治理报告一份（以梅州市山水工程为例）；  5.广东省“十五五”山水工程部署前期研究报告（含国家级及省级山水工程遴选方案（草稿））；  6.1篇及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公开发表或录用通知。  以上研究成果、项目研究过程资料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相关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
| ▲ | 5 | ▲（4）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提交的成果需提供经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并提供审核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6 | ▲投标人须承诺在30分钟内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7 | **▲四、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售后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
|  | 8 | 其他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70%，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70%。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0%，支付比例20%,中标人提交项目要求1至6项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10%，支付比例10%,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10%。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 | 项 | 1.00 | 850,000.00 | 85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2）本项目各采购包不接受备用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2 | ★（3）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 ★ | 3 | ★（4）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4 | **★五、项目成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基础资料汇编；  2.广东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数据治理成果；  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研究报告及相关调研报告；  4.广东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成效评估报告；  5.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征集及宣传方案（草案）；  6.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汇编；  7.结合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的生态修复先进技术及方法等开展1次以上典型案例在南方+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8.2篇及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公开发表或录用通知。  以上研究成果、项目研究过程资料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相关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
| ▲ | 5 | ▲（4）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提交的成果需提供经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并提供审核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6 | ▲投标人须承诺在30分钟内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7 | **▲四、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售后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
|  | 8 | 其他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4（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70%，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70%。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0%，支付比例20%,中标人提交项目要求全部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10%，支付比例10%,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10%。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 | 项 | 1.00 | 300,000.00 | 3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2）本项目各采购包不接受备用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2 | ★（3）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 ★ | 3 | ★（4）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4 | **★五、项目成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1.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调研报告； * 2.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报告；   3.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书稿；  以上研究成果、项目研究过程资料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相关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
| ▲ | 5 | ▲投标人须承诺在30分钟内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6 | **▲四、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售后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
|  | 7 | 其他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0%，中标人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10%，中标人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 | 项 | 1.00 | 800,000.00 | 8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2）本项目各采购包不接受备用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2 | ★（3）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 ★ | 3 | ★（4）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4 | **★六、项目成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工作成果包括：   * （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实施方案； *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报告； * （3）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工作报告； * （4）《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数据库标准》（草案）； * （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数据库标准》（草案）；   （6）基于新技术的数据库汇总方法应用模型；  （7）申请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  以上成果，项目研究过程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需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调研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
| ▲ | 5 | ▲投标人须承诺在30分钟内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6 | ▲**四、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售后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
|  | 7 | 其他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6（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70%，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70%。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0%，支付比例20%,中标人提交项目要求1至4项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10%，支付比例10%,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10%。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 | 项 | 1.00 | 600,000.00 | 6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2）本项目各采购包不接受备用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2 | ★（3）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 ★ | 3 | ★（4）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4 | **★五、项目成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研究工作方案》；  2.《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探索研究报告》；  3.《广东省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典型案例集》；  4.《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路径建议》；  5.3篇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公开发表或录用通知。  以上研究成果、项目研究过程资料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相关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
| ▲ | 5 | ▲（4）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提交的成果需提供经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并提供审核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6 | ▲投标人须承诺在30分钟内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7 | **▲四、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售后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
|  | 8 | 其他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6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采购包5：总价  采购包6：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5：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6：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采购包4：2家  采购包5：2家  采购包6：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采购包5：1家  采购包6：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采购包5：3家  采购包6：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各采购包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收费标准》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以各采购包预算金额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采购包4：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采购包5：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采购包6：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6(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4（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6（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9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完成招标任务负有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采购包的投标。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盖章。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40%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为判定标准。） （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

采购包2（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9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完成招标任务负有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采购包的投标。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盖章。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40%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为判定标准。） （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

采购包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9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完成招标任务负有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采购包的投标。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盖章。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40%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为判定标准。） （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

采购包4（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9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完成招标任务负有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采购包的投标。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盖章。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40%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为判定标准。） （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

采购包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9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完成招标任务负有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采购包的投标。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盖章。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40%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为判定标准。） （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

采购包6（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9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成员完成招标任务负有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本采购包其他投标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采购包的投标。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盖章。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不少于合同金额40%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40%。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则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为判定标准。） （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 2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采购包2（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 2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采购包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 2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采购包4（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 2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采购包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 2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采购包6（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 2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6.0分) | 对采购需求书里带“▲”的条款进行响应： 采购需求书里带“▲”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满足一个得2分，最高6分。 注：1.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2.如证明材料所证明的情况与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作为评审的依据。 |
| “项目理解”方案 (12.0分) | 1.提供“项目理解”方案得3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1.项目背景及2.项目目标”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中对本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监管技术研究总体的理解（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内容等）以及AI技术如何助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管工作的思路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 （1）“项目理解”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2）“项目理解”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项目理解”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未提供“项目理解”方案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重难点分析 (10.0分) | 1.提供重难点分析方案得3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5.重难点分析要求”提供的重难点问题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未提供重难点分析方案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 (16.0分) | 1.提供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得3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6.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要求、3.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3分； （2）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1分； （3）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6分，未提供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 (6.0分) | 1.提供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7.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要求”拟定的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本小项最高得5分）： （1）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未提供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经验及业绩 (15.0分)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参与过规划类或修复类或土地整治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1.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以上经验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须体现业绩内容，如未体现，须提供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3.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计分。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7.0分) | 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1名与技术负责人2名，应具备国土或规划或信息化类工作能力：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国土或规划或信息化（含软考）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任意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土或规划或信息化（含软考）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任意一项，每有1人得2分；若项目技术负责人仅提供信息化（含软考）相关专业证书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1-2项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指派该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联合体一方）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软考证书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其他职称证书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③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则提供以下三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c. 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项注2：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1-2项注3：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若重复，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分数。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人员不得兼任，若兼任按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 |
|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8.0分) |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除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投标人组建的技术队伍中具有国土或规划或信息化（含软考）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投标人组建的技术队伍中具有国土或规划或信息化（含软考）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1.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指派该技术人员的联合体一方）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软考证书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其他职称证书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③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则提供以下三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c. 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同一人具备多份证书的不重复得分，若重复，以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 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与本项其他人员不得兼任，若兼任按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 3.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
| 科研能力情况 (10.0分)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表过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或耕地保护或建设用地整理或生态保护修复或土地管理项目监测监管相关著作书籍或期刊论文的，每提供一本著作得3分；每提供一篇核心或SCI期刊论文得2分；每提供一篇其他期刊论文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注：1.若发表期刊论文，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期刊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期刊封面页，可清晰显示期刊号、期刊名称、发行日期、作者名称、论文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文献检索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文献检索证明结果需标注所发表的论文期刊是否属于核心或SCI期刊，并同时提供该期刊属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年版或《科学引文索引》的截图证明）。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年版为准，SCI期刊论文以《科学引文索引》为准； 2.若发表著作书籍，须提供书籍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书籍封面页、版权页，可清晰显示书籍名称、出版社名称、发行日期、作者名称、书籍主旨内容），若提供书籍未能体现对应人员，需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6.0分) | 对采购需求书里带“▲”的条款进行响应： 采购需求书里带“▲”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满足一个得2分，最高6分。 注：1.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2.如证明材料所证明的情况与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作为评审的依据。 |
| “项目理解”方案 (12.0分) | 1.提供“项目理解”方案得3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1.项目背景及2.项目目标”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中对本项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总体的理解（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 （1）“项目理解”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2）“项目理解”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项目理解”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未提供“项目理解”方案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重难点分析 (10.0分) | 1.提供重难点分析方案得3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5.重难点分析要求”提供的重难点问题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未提供重难点分析方案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 (16.0分) | 1.提供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得3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6.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要求、3.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3分； （2）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1分； （3）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6分，未提供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 (6.0分) | 1.提供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7.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要求”拟定的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本小项最高得5分）： （1）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未提供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经验及业绩 (15.0分)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参与过规划类或修复类或土地整治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1.以上经验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须体现业绩内容，如未体现，须提供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3.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计分。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7.0分) | 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1名与技术负责人2名，应具备国土或规划类工作能力：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任意一项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任意一项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1-2项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指派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一方）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③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则提供以下三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c. 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项注2.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1-2项注3：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若重复，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分数。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与拟投入其他人员不得兼任，若兼任按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 |
|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8.0分) |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除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投标人组建的技术队伍中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投标人组建的技术队伍中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指派该项目技术人员的联合体一方）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③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则提供以下三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c. 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同一人具备多份证书不重复得分，若重复，以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 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与本项其他人员不得兼任，若兼任按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 3.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
| 科研能力情况 (10.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表过山水工程或生态修复或生态价值转化实现相关期刊论文（或著作书籍）的，每提供一本著作，得3分，每提供一篇核心或SCI期刊得2分，每提供一篇其他期刊论文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注：1.若发表期刊论文，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期刊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期刊封面页，可清晰显示期刊号、期刊名称、发行日期、作者名称、论文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文献检索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文献检索证明结果需标注所发表的论文期刊是否属于核心或SCI期刊，并同时提供该期刊属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年版或《科学引文索引》的截图证明）。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年版为准，SCI期刊论文以《科学引文索引》为准； 2.若发表著作书籍，须提供书籍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书籍封面页、版权页，可清晰显示书籍名称、出版社名称、发行日期、作者名称、书籍主旨内容），若提供书籍未能体现对应人员，需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6.0分) | 对采购需求书里带“▲”的条款进行响应： 采购需求书里带“▲”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满足一个得2分，最高6分。 注：1.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2.如证明材料所证明的情况与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作为评审的依据。 |
| “项目理解”方案 (12.0分) | 1.提供“项目理解”方案得3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1.项目背景及2.项目目标”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中对本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成效评估与推广总体的理解（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 （1）“项目理解”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2）“项目理解”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项目理解”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未提供“项目理解”方案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重难点分析 (10.0分) | 1.提供重难点分析方案得3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5.重难点分析要求”提供的重难点问题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未提供重难点分析方案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 (16.0分) | 1.提供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得3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6.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要求、3.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3分； （2）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1分； （3）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6分，未提供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 (6.0分) | 1.提供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7.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要求”拟定的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本小项最高得5分）： （1）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未提供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经验及业绩 (15.0分)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参与过规划类或修复类或土地整治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1.以上经验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须体现业绩内容，如未体现，须提供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3.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计分。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7.0分) | 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1名与技术负责人2名，应具备国土或规划类工作能力：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任意一项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任意一项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1-2项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指派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一方）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③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则提供以下三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c. 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项注2.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1-2项注3：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若重复，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分数。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与拟投入其他人员不得兼任，若兼任按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 |
|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8.0分) |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除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投标人组建的技术队伍中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投标人组建的技术队伍中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指派该项目技术人员的联合体一方）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③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则提供以下三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c. 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同一人具备多份证书不重复得分，若重复，以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 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与本项其他人员不得兼任，若兼任按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 3.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
| 科研能力情况 (10.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表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或成效评估或案例推广相关期刊论文（或著作书籍）的，每提供一本著作，得3分，每提供一篇核心或SCI期刊得2分，每提供一篇其他期刊论文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注：1.若发表期刊论文，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期刊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期刊封面页，可清晰显示期刊号、期刊名称、发行日期、作者名称、论文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文献检索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文献检索证明结果需标注所发表的论文期刊是否属于核心或SCI期刊，并同时提供该期刊属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年版或《科学引文索引》的截图证明）。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年版为准，SCI期刊论文以《科学引文索引》为准； 2.若发表著作书籍，须提供书籍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书籍封面页、版权页，可清晰显示书籍名称、出版社名称、发行日期、作者名称、书籍主旨内容），若提供书籍未能体现对应人员，需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4(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指标每有1项满足的得2.5分，“▲”指标共2个，本项共5分。 注：1.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2.如证明材料所证明的情况与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作为评审的依据。 |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梳理及案例调研方案理解 (20.0分) | 1.投标人提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梳理及案例调研方案的，得5分。未提供得0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梳理及案例调研”提供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梳理及案例调研方案进行评分，主要包括对相关政策梳理及案例调研重难点分析、工作要求、技术路线等： （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梳理及案例调研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梳理及案例调研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梳理及案例调研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方案理解 (15.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模式研究”提供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方案进行评分，主要包括对典型案例模式研究方案重难点分析、工作要求、技术路线等： 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书稿编撰方案 (15.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模式研究”提供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书稿编撰方案进行评分，主要包括对典型案例模式研究书稿编撰方案工作要求、技术路线等： 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书稿编撰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书稿编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书稿编撰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
| 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 (5.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4.服务计划及响应要求、5.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要求”为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条款除外）： 1.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相关项目业绩情况 (15.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土地或规划或生态修复相关项目，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1.以上经验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须体现业绩内容，如未体现，须提供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3.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计分。 |
| 团队规模实力 (15.0分) | 国土或规划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组人员，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指派该项目组人员的联合体一方）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③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则提供以下三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c. 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2：同一人具备多份证书不重复得分，若重复，以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 注3：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指标每有1项满足的得2.5分，“▲”指标共2个，本项共5分。 注：1.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2.如证明材料所证明的情况与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作为评审的依据。 |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需求调研和现状分析技术方案理解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需求调研和现状分析”提供的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需求调研和现状分析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主要包括对需求调研和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工作要求、技术路线等： 1.投标人对需求调研和现状分析工作等理解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投标人对需求调研和现状分析工作等理解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投标人对需求调研和现状分析工作等理解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技术方案理解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技术研究”提供的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技术研究的技术方案的理解，主要包括对技术方案的重难点分析、工作流程、技术路线等：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
| 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标准技术方案理解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3）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标准（草案）”提供的对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标准的技术方案的理解，主要包括对技术方案的重难点分析、管理要求、技术路线等： 1.投标人对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标准技术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投标人对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标准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投标人对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标准技术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
| 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汇总方法新技术应用技术方案理解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4）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汇总方法新技术应用”提供的对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汇总方法新技术应用技术方案的理解，主要包括对技术方案的重难点分析、管理要求、技术路线等： 1.投标人对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汇总方法新技术应用技术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投标人对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汇总方法新技术应用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投标人对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汇总方法新技术应用技术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
| 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 (5.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4）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要求、（5）服务承诺要求”为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没有服务保障措施或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7.0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计算机软件开发或配套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有关）得1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1项注1：需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有效期内的官网截图打印件，已失效、已撤销或已暂停的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1项注2：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2.投标人具有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项注1：如自有的，提供软著证书复印件。如为授权使用的，须同时提供授权证明材料。如软件为购买的，须同时提供购买合同复印件。如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体现不了上述相关内容，但实际内容符合的，则需同时提供投标人盖章的说明函。 2项注2：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3.投标人具有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相关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项注1：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3项注2：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
| 相关项目业绩情况 (15.0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1.以提供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合同或协议内容须体现业绩内容，如未体现，须提供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计分。2.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
|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 (8.0分) | 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与技术负责人1名。 1.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国土或规划或信息化（含软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土地整治数据整理或数据库规范性审查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项注：提供对应项目合同和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复印件作为参与相关项目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资料须体现对应的项目负责人名字，不提供或不能体现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 （1）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国土或规划或信息化（含软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发表过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相关期刊论文的，每提供一篇核心或SCI期刊论文得2分，每提供一篇其他期刊论文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项注：若发表期刊论文，须提供期刊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期刊封面页，可清晰显示期刊号、期刊名称、发行日期、作者名称、论文内容）及文献检索证明，文献检索证明结果需标注所发表的论文期刊是否属于核心或SCI期刊，并同时提供该期刊属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年版或《科学引文索引》的截图证明）。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版）为准，SCI期刊论文以《科学引文索引》为准。 1-2项（1）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指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联合体一方）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软考证书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其他职称证书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③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则提供以下三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c.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项注2：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若重复，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分数。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人员不得兼任，若兼任按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 1-2项注3：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一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项目负责人仅为1人、技术负责人仅为1人） |
| 项目团队规模实力（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除外） (10.0分) | 1.投标人组建的技术队伍中具有测绘或国土或规划或信息化（含软考）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6分。 1项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指派对应人员的联合体一方）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软考证书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其他职称证书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③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则提供以下三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c.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项注2：同一人具备多份证书的不重复得分，若重复，以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与本项人员不得兼任，若兼任按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 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发表过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相关期刊论文的，每提供一篇核心或SCI期刊论文得2分，每提供一篇其他期刊论文得1分，本小项最高4分。 2项注：（1）若发表期刊论文，须提供期刊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期刊封面页，可清晰显示期刊号、期刊名称、发行日期、作者名称、论文内容）及文献检索证明，文献检索证明结果需标注所发表的论文期刊是否属于核心或SCI期刊，并同时提供该期刊属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年版或《科学引文索引》的截图证明）。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版）为准，SCI期刊论文以《科学引文索引》为准； （2）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一方指派人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6(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6.0分) | 对采购需求书里带“▲”的条款进行响应： 采购需求书里带“▲”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满足一个得2分，最高6分。 注：1.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2.如证明材料所证明的情况与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作为评审的依据。 |
| “项目理解”方案 (12.0分) | 1.提供“项目理解”方案得3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1.项目背景及2.项目目标”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中对本项目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总体的理解（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 （1）“项目理解”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2）“项目理解”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项目理解”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未提供“项目理解”方案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重难点分析 (10.0分) | 1.提供重难点分析方案得3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5.重难点分析要求”提供的重难点问题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未提供重难点分析方案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 (16.0分) | 1.提供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得3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6.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要求、3.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3分； （2）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1分； （3）项目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6分，未提供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 (6.0分) | 1.提供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7.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拟定的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项注：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未提供服务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再对本项2进行评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经验及业绩 (15.0分)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参与过国土类、或规划类或土地整治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1.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以上经验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须体现业绩内容，如未体现，须提供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3.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计分。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7.0分) | 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1名与技术负责人2名，应具备国土或规划类工作能力：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任意一项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任意一项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1-2项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指派该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联合体一方）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③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则提供以下三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c. 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项注2.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1-2项注3：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若重复，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分数。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人员不得兼任，若兼任按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 |
|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8.0分) |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除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投标人组建的技术队伍中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投标人组建的技术队伍中具有国土专业或规划专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指派该项目技术人员的联合体一方）为其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③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则提供以下三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c. 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同一人具备多份证书的不重复得分，若重复，以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 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与本项其他人员不得兼任，若兼任按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 3.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
| 科研能力情况 (10.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表过建设用地整理或土地管理相关期刊论文（或著作书籍）的，每提供一本著作得3分；每提供一篇核心或SCI期刊论文得2分；每提供一篇其他期刊论文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注：1.若发表期刊论文，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期刊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期刊封面页，可清晰显示期刊号、期刊名称、发行日期、作者名称、论文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文献检索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文献检索证明结果需标注所发表的论文期刊是否属于核心或SCI期刊，并同时提供该期刊属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年版或《科学引文索引》的截图证明）。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年版为准），SCI期刊论文以《科学引文索引》为准； 2.若发表著作书籍，须提供书籍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书籍封面页、版权页，可清晰显示书籍名称、出版社名称、发行日期、作者名称、书籍主旨内容），若提供书籍未能体现对应人员，需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联合体任意成员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本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本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本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本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本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

本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书**

|  |
| --- |
| **甲 方：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
| **乙 方：** |
| **采购编号： GPCGD253190FG028F** |
|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 |
| **子包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 |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甲 方：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华坤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合晖街194号祥兴大厦三楼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 址：

根据《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采购编号： GPCGD253190FG028F ）项目（子包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研究）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

该费用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采购代理费、成果咨询等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的相关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开展文献梳理、资料收集、案例剖析以及实地调研**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料收集、调研、国内外文献梳理等工作，梳理省内外有关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监管的案例和经验，深入研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落实全过程监管要明确的“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等问题，并着重围绕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管的技术支撑进行研究，形成总体研究报告。

结合DeepSeek等人工智能技术手段、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下简称“省整治监管系统”）以及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审查实际，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智能化审查技术研究，建立相关数据填报、审查质量管控技术体系和工作规则，并构建基于DeepSeek等人工智能技术手段的数据填报质量管控模型，推动全省实施方案审查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

**（3）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动态监测监管规则研究并构建监测监管模型**

在文献梳理，资料收集、实地调研以及案例剖析的基础上，结合最新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无人机监测、遥感影像、GIS、大数据、DeepSeek等信息手段，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日常监管和重点核查研究。

结合省整治监管系统，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动态监测预警机制，自动生成监测预警情况报告。

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不同子项目类型的管理路径，提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测监管指标体系，结合DeepSeek等技术，基于不同的监管尺度和监管内容，提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管技术要点和工作规则，并结合省整治监管系统构建监管模型，自动生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管情况报告，推动构建全过程一体化监测监管新格局。

根据分区分类整治原则，从粤东、粤西、粤北、珠三角地区各选择1-2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监测预警以及监管模型实例验证。

**（4）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验收规则研究**

在文献梳理，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验收规则研究，可结合我省实际案例，提出我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验收的技术要点和工作规则，并结合我省全域整治试点验收工作开展情况，选择2-3个试点地区进行实例验证。

**（5）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管护规则研究**

在文献梳理，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管护规则研究，可结合我省实际案例，提出我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护的技术要点和工作规则，并从粤东、粤西、粤北、珠三角地区各选择1-2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实例验证。

**（6）开展咨询和专家评审验收**

为确保成果的合理性、科学性，一是需要开展不少于2次专家咨询会，对研究过程中的难点疑点，研究阶段性结论等组织专家咨询，并根据反馈情况进行完善与优化；二是需要开展不少于1次专家评审验收。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供相关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成果及过程资料进行保密。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更换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项目组工作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并须经甲方认可。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提供、收集项目所需资料，并与乙方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进度或工期，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8.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合同经费。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若有变动应在请款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涉及项目工作的资料。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有署名权及获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合同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5.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7.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对收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将其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8.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乙方应当妥善保管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资料（包括电子、纸质资料）和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并在合同完成后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留有备份。

10.乙方应当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

1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分两个部分：一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正式通过验收的建设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期间若国家或省工作部署、技术要求有调整的，则合同履约期限可适当顺延，顺延日期根据国家及省的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二是自项目正式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的售后服务保障期，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对甲方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

**（一）项目成果**

1.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实施监管技术总体研究报告；

2.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智能化审查研究报告及数据填报质量管控模型；

3.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研究报告及分区分类实例报告；

4.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测监管技术报告；

5.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测监管模型及分区分类实例报告；

6.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验收技术报告及实例报告；

7.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管护技术报告及实例报告；

8.2篇及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公开发表或录用通知

以上研究成果、项目研究过程资料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相关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二）验收标准**

1.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2.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3.成果需做到具体、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

**（三）验收方式**

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工作成果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服务响应**

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的为准）。乙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七、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二期：乙方提交项目要求1至7项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三期：乙方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事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一致，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名称：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560850863H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 号：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含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享有署名权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基于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就项目成果申报奖项等。

（四）乙方保证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使用乙方的项目成果导致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九、保密条款**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原因（无论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乙方应当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将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原件以及复制件交还给甲方，不得私自持有，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四）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项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密期限为长期，本条款不因合同期限届满、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一方出现违约，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具体解决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不诚信负面名单，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标等采购活动：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经甲方要求修改3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以后，仍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期限内履行定期报告义务,逾期3次以上的；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

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在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达3次以上。

（三）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终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通知及送达**

（一）甲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为：，通讯地址为：。

（二）乙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为：，通讯地址为：。

（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为本合同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准，收到通知的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四）一方对合同约定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在上述送达有效期限内按照原有通讯地址予以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双方保证记载于本合同的联系人已取得各自授权，有权代表各自单位处理本合同项下之事务。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双方可就本合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且单位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名应当取得授权单位盖章确认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乙 方：**

**采购编号： GPCGD253190FG028F**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

**子包 2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甲 方：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华坤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合晖街194号祥兴大厦三楼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 址：

根据《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采购编号： GPCGD253190FG028F ）项目（子包2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

该费用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采购代理费、成果咨询等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的相关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开展山水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相关政策文件梳理

梳理国家和省在山水工程或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政策中关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支持政策，准确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技术要点。

（2）总结分析山水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研究

调查研究兄弟省份山水工程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中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梳理总结其优秀做法与先进路径。

（3）探索广东省山水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的技术路径

形成分区分类的广东省山水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的关键技术路径体系，提出后续政策创新方向，并探索有关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展示平台要素重点。

（4）开展广东省山水工程相关数据整理工作

开展广东省在实施山水工程相关数据资料及档案的治理工作，根据治理情况提出治理意见，形成相关治理报告。

（5）开展广东省“十五五”山水工程部署前期研究

结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黄金内湾”等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广东省“十五五”山水工程部署前期研究。国家级山水工程层面，分析本省山水工程部署重点与区域优劣势情况，编制遴选方案；省级山水工程层面，分析本省山水工程部署重点与区域优劣势情况，借鉴已部署省级山水工程的兄弟省份经验，开展本省省级山水工程实施规模尺度、资金来源及比例、遴选方案等方面研究。

（6）协助开展咨询和专家评审

为确保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实用性，需要协助开展2次专家咨询论证会及不少于1次专家评审，对研究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技术难点疑点、研究阶段性成果及研究结论等组织专家咨询和论证，并根据咨询专家反馈情况进行成果优化完善。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供相关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成果及过程资料进行保密。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更换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项目组工作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并须经甲方认可。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提供、收集项目所需资料，并与乙方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进度或工期，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8.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合同经费。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若有变动应在请款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涉及项目工作的资料。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有署名权及获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合同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5.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7.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对收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将其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8.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乙方应当妥善保管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资料（包括电子、纸质资料）和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并在合同完成后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留有备份。

10.乙方应当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

1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分两个部分：一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正式通过验收的建设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期间若国家或省工作部署、技术要求有调整的，则合同履约期限可适当顺延，顺延日期根据国家及省的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二是自项目正式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的售后服务保障期，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对甲方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

**（一）项目成果**

1.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基础资料汇编；

2.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关键路径与方法研究报告及相关调研报告；

3.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展示平台模型研究报告；

4.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数据治理报告一份（以梅州市山水工程为例）；

5.广东省“十五五”山水工程部署前期研究报告（含国家级及省级山水工程遴选方案（草稿））；

6.1篇及以上与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论文公开发表或录用通知。

以上研究成果、项目研究过程资料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相关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二）验收标准**

1.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2.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3.成果需做到具体、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

**（三）验收方式**

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工作成果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服务响应**

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的为准）。乙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七、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二期：乙方提交项目要求1至5项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三期：乙方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事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一致，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名称：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560850863H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 号：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含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享有署名权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基于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就项目成果申报奖项等。

（四）乙方保证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使用乙方的项目成果导致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九、保密条款**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原因（无论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乙方应当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将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原件以及复制件交还给甲方，不得私自持有，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四）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项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密期限为长期，本条款不因合同期限届满、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一方出现违约，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具体解决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不诚信负面名单，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标等采购活动：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经甲方要求修改3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以后，仍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期限内履行定期报告义务,逾期3次以上的；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

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在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达3次以上。

（三）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终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通知及送达**

（一）甲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为：，通讯地址为：。

（二）乙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为：，通讯地址为：。

（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为本合同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准，收到通知的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四）一方对合同约定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在上述送达有效期限内按照原有通讯地址予以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双方保证记载于本合同的联系人已取得各自授权，有权代表各自单位处理本合同项下之事务。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双方可就本合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且单位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名应当取得授权单位盖章确认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乙 方：**

**采购编号： GPCGD253190FG028F**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

**子包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

**新技术成果推广**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甲 方：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华坤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合晖街194号祥兴大厦三楼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 址：

根据《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采购编号： GPCGD253190FG028F ）项目（子包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

该费用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采购代理费、成果咨询等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的相关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收集和梳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评估相关政策文件

梳理国家和地方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成效评估方面，准确把握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评估政策要求和技术要点。

（2）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数据治理

收集全省历史遗留矿山相关底图底数及其生态修复情况，并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数据治理工作，建立我省历史遗留矿山及其生态修复情况“家底”台账。

（3）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成效评估机制研究

调查研究省内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特别是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优秀经验、先进技术及成效评估主要做法，建立历史遗留矿山（场地分类）及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区域综合）不同尺度的评估标准体系（含评估数据获取技术路径）。历史遗留矿山（场地）方面，结合上述评估标准体系，选取个别试点开展评估应用；省级层面则应用上述评估标准体系，形成广东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成效评估结果。

（4）总结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制定相关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案例的资料征集、整理，总结其中的优秀经验、先进技术及典型案例，形成案例汇编，并报经同意后对相关案例加以宣传。

（5）协助开展咨询和专家评审

为确保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实用性，需要协助开展2次专家咨询论证会及不少于1次专家评审，对研究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技术难点疑点、研究阶段性成果及研究结论等组织专家咨询和论证，并根据咨询专家反馈情况进行成果优化完善。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供相关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成果及过程资料进行保密。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更换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项目组工作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并须经甲方认可。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提供、收集项目所需资料，并与乙方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进度或工期，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8.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合同经费。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若有变动应在请款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涉及项目工作的资料。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有署名权及获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合同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5.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7.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对收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将其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8.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乙方应当妥善保管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资料（包括电子、纸质资料）和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并在合同完成后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留有备份。

10.乙方应当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

1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分两个部分：一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正式通过验收的建设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期间若国家或省工作部署、技术要求有调整的，则合同履约期限可适当顺延，顺延日期根据国家及省的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二是自项目正式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的售后服务保障期，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对甲方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

**（一）项目成果**

1.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基础资料汇编；

2.广东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数据治理成果；

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研究及新技术成果推广研究报告及相关调研报告；

4.广东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成效评估报告；

5.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征集及宣传方案（草案）；

6.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汇编；

7.结合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的生态修复先进技术及方法等开展1次以上典型案例在南方+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8.2篇及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公开发表或录用通知。

以上研究成果、项目研究过程资料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相关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二）验收标准**

1.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2.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3.成果需做到具体、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

**（三）验收方式**

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工作成果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服务响应**

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的为准）。乙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七、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二期：乙方提交项目要求1至6项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三期：乙方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事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一致，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名称：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560850863H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 号：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含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享有署名权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基于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就项目成果申报奖项等。

（四）乙方保证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使用乙方的项目成果导致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九、保密条款**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原因（无论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乙方应当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将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原件以及复制件交还给甲方，不得私自持有，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四）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项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密期限为长期，本条款不因合同期限届满、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一方出现违约，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具体解决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不诚信负面名单，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标等采购活动：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经甲方要求修改3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以后，仍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期限内履行定期报告义务,逾期3次以上的；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

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在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达3次以上。

（三）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终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通知及送达**

（一）甲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为：，通讯地址为：。

（二）乙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为：，通讯地址为：。

（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为本合同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准，收到通知的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四）一方对合同约定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在上述送达有效期限内按照原有通讯地址予以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双方保证记载于本合同的联系人已取得各自授权，有权代表各自单位处理本合同项下之事务。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双方可就本合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且单位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名应当取得授权单位盖章确认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乙 方：**

**采购编号： GPCGD253190FG028F**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

**子包 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 方：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华坤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合晖街194号祥兴大厦三楼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 址：

根据《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采购编号： GPCGD253190FG028F ）项目（子包4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

该费用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采购代理费、成果咨询等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的相关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梳理及案例调研**

**开展文献梳理、资料收集、案例剖析以及实地调研。**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料收集、调研、国内外文献梳理等工作，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调研及模式总结汇编，形成总体调研报告。重点剖析广东省发布典型案例以及149号文高度契合的优秀案例，立足于问题分析、目标导向，深入剖析案例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基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四化”问题、实施目标、实施内容、国土空间布局优化、乡村发展需求与群众意愿、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生态保护修复、部门条线子项目需求、组织实施能力等情况，并提出区域差异化调查内容、调查深度、调查方法和技术参数，形成典型案例实施成效专题报告。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模式研究**

**编写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案例模式研究相关报告与书稿。**在调研报告的基础上，重点剖析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发布的典型案例以及与149号文高度契合的优秀案例，立足于问题分析、目标导向，深入剖析案例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基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四化”问题、实施目标、实施内容、国土空间布局优化、乡村发展需求与群众意愿、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生态保护修复、部门条线子项目需求、组织实施能力等情况，并提出区域差异化调查内容、调查深度、调查方法和技术参数，编制形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调查研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等成果并形成书稿，并基于各地自然资源禀赋、主要做法、实施成效，总结探索各类土地整治模式类型的推广经验和创新路径，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效总结及样板经验推广提供支撑。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供相关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成果及过程资料进行保密。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更换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项目组工作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并须经甲方认可。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提供、收集项目所需资料，并与乙方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进度或工期，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8.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合同经费。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若有变动应在请款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涉及项目工作的资料。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有署名权及获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合同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5.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7.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对收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将其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8.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乙方应当妥善保管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资料（包括电子、纸质资料）和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并在合同完成后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留有备份。

10.乙方应当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

1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分两个部分：一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正式通过验收的建设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期间若国家或省工作部署、技术要求有调整的，则合同履约期限可适当顺延，顺延日期根据国家及省的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二是自项目正式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的售后服务保障期，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对甲方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

**（一）项目成果**

1、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调研报告；

2、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报告；

3、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模式研究书稿；

以上研究成果、项目研究过程资料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相关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二）验收标准**

1.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2.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3.成果需做到具体、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

4.相关书稿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并在验收日起一年内发表出版。

**（三）验收方式**

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工作成果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服务响应**

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的为准）。乙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七、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二期：乙方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三期：乙方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事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一致，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名称：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560850863H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 号：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含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享有署名权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基于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就项目成果申报奖项等。

（四）乙方保证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使用乙方的项目成果导致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九、保密条款**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原因（无论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乙方应当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将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原件以及复制件交还给甲方，不得私自持有，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四）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项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密期限为长期，本条款不因合同期限届满、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一方出现违约，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具体解决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不诚信负面名单，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标等采购活动：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经甲方要求修改3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以后，仍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期限内履行定期报告义务,逾期3次以上的；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

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在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达3次以上。

（三）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终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通知及送达**

（一）甲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为：，通讯地址为：。

（二）乙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为：，通讯地址为：。

（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为本合同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准，收到通知的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四）一方对合同约定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在上述送达有效期限内按照原有通讯地址予以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双方保证记载于本合同的联系人已取得各自授权，有权代表各自单位处理本合同项下之事务。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双方可就本合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且单位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名应当取得授权单位盖章确认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乙 方：**

**采购编号：GPCGD253190FG028F**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

**子包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广东广州**

1.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智能化审查技术研究**

甲 方：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合晖街194号祥兴大厦三楼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 址：

根据 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子包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该费用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采购代理费、评审等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咨询费等所有的相关费用。

**二、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需求调研和现状分析

梳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的业务应用需求、数据管理目标及合规性要求，明确数据库在性能、安全、一致性等方面的核心需求；同时对国家和各省相关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结构、数据模型、建库流程及技术方法等进行全面评估，分析现有规范的执行情况、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以及新的业务需求等，为制定或优化数据库标准提供依据。

（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技术研究

总结当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业务和管理需求，聚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开展数据库建设的技术方法、工作流程、成果要求以及数据库汇总方法的技术研究，总结出一套适合广东省的技术成熟、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的技术体系。

（三）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标准（草案）

进一步梳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业务，整理数据分类体系框架，根据数据标准需求和现状分析成果，按照数据标准内容、业务分类和使用对象，分类形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数据库标准（草案）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数据库标准（草案）。同时，选取试点项目数据进行建库并验证分析是否满足业务应用需求。

（四）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汇总方法新技术应用

探索开展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数据库汇总方法的研究工作，构建数据库汇总方法应用模型并应用于广东省土地整治一体化平台，进一步提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管理效能。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供相关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成果及过程资料进行保密。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更换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项目组工作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并须经甲方认可。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提供、收集项目所需资料，并与乙方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进度或工期，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8.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合同经费。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若有变动应在请款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涉及项目工作的资料。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有署名权及获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合同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5.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7.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对收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将其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8.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乙方应当妥善保管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资料（包括电子、纸质资料）和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并在合同完成后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留有备份。

10.乙方应当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

1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分两个部分：一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正式通过验收的建设期（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期间若国家或省工作部署、技术要求有调整的，则合同履约期限可适当顺延，顺延日期根据国家及省的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二是自项目正式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的售后服务保障期，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对甲方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服务期间，甲方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报和提交。乙方需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性成果、数据及每两个月汇报一次进展。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

**（一）项目成果**

工作成果包括：

（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实施方案；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报告；

（3）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工作报告；

（4）《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数据库标准》（草案）；

（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数据库标准》（草案）；

（6）基于新技术的数据库汇总方法应用模型；

（7）申请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

以上成果，项目研究过程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需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调研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二）验收标准**

1.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2.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3.成果需做到具体、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

**（三）验收方式**

根据乙方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服务响应**

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的为准）。乙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七、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二期：乙方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三期：乙方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事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一致，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名称：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560850863H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 号：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含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享有署名权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基于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就项目成果申报奖项等。

（四）乙方保证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使用乙方的项目成果导致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九、保密条款**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原因（无论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乙方应当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将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原件以及复制件交还给甲方，不得私自持有，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四）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项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密期限为长期，本条款不因合同期限届满、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一方出现违约，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具体解决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不诚信负面名单，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标等采购活动：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经甲方要求修改3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以后，仍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期限内履行定期报告义务,逾期3次以上的；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

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在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达3次以上。

（三）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终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通知及送达**

（一）甲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为：，通讯地址为：。

（二）乙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为：，通讯地址为：。

（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为本合同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准，收到通知的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四）一方对合同约定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在上述送达有效期限内按照原有通讯地址予以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双方保证记载于本合同的联系人已取得各自授权，有权代表各自单位处理本合同项下之事务。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双方可就本合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且单位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名应当取得授权单位盖章确认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 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子包5：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规范研究）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乙 方：**

**采购编号： GPCGD253190FG028F**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

**子包6：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甲 方：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华坤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合晖街194号祥兴大厦三楼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 址：

根据《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采购编号： GPCGD253190FG028F ）项目（子包6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该费用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采购代理费、评审等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咨询费等所有的相关费用。

**二、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开展文献梳理、资料收集、案例剖析以及实地调研

本研究通过系统开展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和国内外文献梳理，结合广东省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的现状及社会经济条件，重点针对闲置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低效用地等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存在的土地利用效率低、资金不足、布局分散等突出问题进行现状分析。同时，借鉴省内外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实践案例的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最终形成研究报告和广东省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典型案例集，为后续政策制定和实践操作提供科学依据与实践参考。

2.开展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路径研究并形成建议

在现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及省内现有政策，以优化本区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目标导向，研究围绕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四大核心问题展开：一是“为什么腾”，分析腾挪的必要性与战略意义；二是“从哪里腾”，明确闲置宅基地、低效用地等腾挪来源；三是“怎么腾”，设计增减挂钩、拆旧复垦等实施路径；四是“腾到哪里”，规划腾挪后土地的产业、生态及生活利用方向，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基于以上研究，设计切实可行的广东省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路径，形成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路径建议。

3.协助开展咨询和专家评审

为确保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实用性，需要协助开展2次专家咨询论证会及不少于1次专家评审，对研究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技术难点疑点、研究阶段性成果及研究结论等组织专家咨询和论证，并根据咨询专家反馈情况进行成果优化完善。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供相关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成果及过程资料进行保密。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更换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项目组工作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并须经甲方认可。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提供、收集项目所需资料，并与乙方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进度或工期，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8.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合同经费。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若有变动应在请款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涉及项目工作的资料。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有署名权及获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合同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5.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7.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对收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将其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8.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乙方应当妥善保管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资料（包括电子、纸质资料）和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并在合同完成后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留有备份。

10.乙方应当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

1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分两个部分：一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正式通过验收的建设期（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期间若国家或省工作部署、技术要求有调整的，则合同履约期限可适当顺延，顺延日期根据国家及省的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二是自项目正式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的售后服务保障期，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对甲方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

**（一）项目成果**

1.《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路径探索研究工作方案》；

2.《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探索研究报告》；

3.《广东省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典型案例集》；

4.《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路径建议》；

5.3篇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公开发表或录用通知。

以上研究成果、项目研究过程资料须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须提交以上工作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各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调研数据文件）。电子文本为DOC及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相关数据文件为EXCEL或DOC格式。

**（二）验收标准**

1.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2.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3.成果需做到具体、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强。

**（三）验收方式**

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工作成果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服务响应**

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的为准）。乙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七、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二期：乙方提交项目1至4项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三期：乙方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事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一致，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名称：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560850863H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 号：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含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享有署名权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基于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就项目成果申报奖项等。

（四）乙方保证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使用乙方的项目成果导致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九、保密条款**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原因（无论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乙方应当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将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原件以及复制件交还给甲方，不得私自持有，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四）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项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密期限为长期，本条款不因合同期限届满、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一方出现违约，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具体解决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不诚信负面名单，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标等采购活动：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经甲方要求修改3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以后，仍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期限内履行定期报告义务,逾期3次以上的；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

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在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达3次以上。

（三）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终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通知及送达**

（一）甲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为：，

通讯地址为：。

（二）乙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为：，

通讯地址为：。

（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为本合同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准，收到通知的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四）一方对合同约定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在上述送达有效期限内按照原有通讯地址予以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双方保证记载于本合同的联系人已取得各自授权，有权代表各自单位处理本合同项下之事务。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双方可就本合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且单位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名应当取得授权单位盖章确认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 叁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4670**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90FG028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3190FG028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3190FG028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90FG028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研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190FG028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